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量調整權

- 本公司並無於定價日(即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隨即失效。因此，未動用發售量調整權，而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仍為130,819,100股H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5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9,622,800股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18.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合共3,15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4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3,08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0.1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而合共10,935,600股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減至2,14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33倍。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0,935,6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分配予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8,672,7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8.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37名承配人。合共6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37名承配人約46.7%。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37名承配人約53.3%。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浙江省產業基金將獲分配23,017,700股發售股份、金華市產業基金將獲分配11,507,500股發售股份、金開引領基金將獲分配11,505,000股發售股份、廣發基金將獲分配1,635,200股發售股份、國泰東方將獲分配1,635,200股發售股份，合計49,300,6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浙江省產業基金、金華市產業基金、金開引領基金、廣發基金及國泰東方所獲分配額分別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7.6%、8.8%、8.8%、1.2%及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1.0%、1.0%、0.1%及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就現有股東舟山灝海的緊密聯繫人國泰東方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就准許上述行動授出同意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獲得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獲得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承配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622,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3,093,500股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的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leapmot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可能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的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的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 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並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691,882,347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預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股量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所持股份數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H股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986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H股時特別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量調整權

- 本公司並無於定價日(即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隨即失效。因此，未動用發售量調整權，而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可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仍為130,819,100股H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57.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40.0%或2,423.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
- (2) 約25.0%或1,514.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生產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
- (3) 約25.0%或1,514.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 (4) 約10.0%或605.7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9,622,8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18.3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3,15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4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3,08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0.16倍，其中：

- 認購合共2,04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150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5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1倍；及

- 認購合共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5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02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兌付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5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3,08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10,935,600股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減至2,14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6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3,151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其中1,949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33倍。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0,935,6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分配予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8,672,7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8.3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3,093,5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37名承配人。合共6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37名承配人約46.7%。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37名承配人約53.3%。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已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¹)
浙江省產業基金	23,017,700	17.6%	2.0%
金華市產業基金	11,507,500	8.8%	1.0%
金開引領基金	11,505,000	8.8%	1.0%
廣發基金	1,635,200	1.2%	0.1%
國泰東方	1,635,200	1.2%	0.1%
總計	<u>49,300,600</u>	<u>37.7%</u>	<u>4.3%</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48.00港元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合共49,300,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浙江省產業基金、金華市產業基金、金開引領基金、廣發基金及國泰東方。分配予浙江省產業基金的23,017,700股發售股份、金華市產業基金的11,507,500股發售股份、金開引領基金的11,505,000股發售股份、廣發基金的1,635,200股發售股份及國泰東方的1,635,2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7.6%、8.8%、8.8%、1.2%及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本公司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1.0%、1.0%、0.1%及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泰東方被視為現有股東舟山灝海的緊密聯繫人。根據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的同意書，國泰東方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上文所述國泰東方除外)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上文所述國泰東方除外)概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上文所述國泰東方除外)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H股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彼等之股東批准(如相關))，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獲得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發售股份：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¹⁾
Sea Best Group Limited	杭州易璞及杭州易盛的緊密聯繫人，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 ⁽¹⁾ 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8%及0.32%。	490,500	0.37%	0.04%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進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獲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接受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或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622,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3,093,500股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3,15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949	100股H股	100%
200	315	200股H股	100%
300	136	300股H股	100%
400	78	400股H股	100%
500	117	500股H股	100%
600	36	600股H股	100%
700	28	700股H股	100%
800	48	800股H股	100%
900	16	900股H股	100%
1,000	150	1,000股H股	100%
1,500	74	1,500股H股	100%
2,000	59	2,000股H股	100%
2,500	20	2,500股H股	100%
3,000	17	3,000股H股	100%
3,500	9	3,500股H股	100%
4,000	17	4,000股H股	100%
4,500	5	4,500股H股	100%
5,000	21	5,000股H股	100%
6,000	7	6,000股H股	100%
7,000	8	7,000股H股	100%
8,000	5	8,000股H股	100%
9,000	1	9,000股H股	100%
10,000	19	10,000股H股	100%
20,000	7	20,000股H股	100%
30,000	3	30,000股H股	100%
40,000	1	40,000股H股	100%
50,000	2	50,000股H股	100%
70,000	1	70,000股H股	100%
80,000	1	80,000股H股	100%
	3,150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150	
乙組			
100,000	1	100,000股H股	100%
	1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4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景航、萬載明昭、寧波華暘、寧波顧麟及寧波華綾）、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已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及／或受禁售責任所規限（「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 最後一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28日 ⁽²⁾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中國公司法 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朱先生 ⁽⁴⁾	92,596,398	8.10%	2023年9月28日 ⁽³⁾
傅先生 ⁽⁵⁾	91,200,000	7.98%	2023年9月28日 ⁽³⁾
杭州芯圖	4,077,472	0.36%	2023年9月28日 ⁽³⁾
寧波華綾 ⁽⁵⁾	56,547,741	4.95%	2023年9月28日 ⁽³⁾
寧波華暘	24,000,000	2.10%	2023年9月28日 ⁽³⁾
寧波景航	12,806,500	1.12%	2023年9月28日 ⁽³⁾
寧波顧麟	21,761,266	1.90%	2023年9月28日 ⁽³⁾
萬載明昭	10,800,000	0.95%	2023年9月28日 ⁽³⁾

名稱	上市後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 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 最後一日
其他現有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 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698,097,582	61.09%	2023年9月28日 ⁽⁶⁾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浙江省產業基金	23,017,700	2.0%	2023年3月28日 ⁽⁷⁾
金華市產業基金	11,507,500	1.0%	2023年3月28日 ⁽⁷⁾
金開引領基金	11,505,000	1.0%	2023年3月28日 ⁽⁷⁾
廣發基金	1,635,200	0.1%	2023年3月28日 ⁽⁷⁾
國泰東方	1,635,200	0.1%	2023年3月28日 ⁽⁷⁾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指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於指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需履行任何禁售責任。
- (4) 劉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寧波華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傅先生及寧波華綾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現有股東可於指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需履行任何禁售責任。
- (7) 每名基石投資者可於指示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的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¹⁾：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國際 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32,705,000	32,705,000	25.42%	23.07%	25.00%	22.73%	2.86%	2.83%
前5大承配人	92,685,200	92,685,200	72.03%	65.38%	70.85%	64.40%	8.11%	8.02%
前10大承配人	118,383,900	118,383,900	92.00%	83.51%	90.49%	82.26%	10.36%	10.24%
前25大承配人	135,876,500	135,876,500	105.60%	95.85%	103.87%	94.42%	11.89%	11.76%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國際 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92,596,398	0.00%	0.00%	0.00%	0.00%	8.10%	8.01%
前5大股東	0	392,055,574	0.00%	0.00%	0.00%	0.00%	34.31%	33.92%
前10大股東	0	612,976,879	0.00%	0.00%	0.00%	0.00%	53.64%	53.03%
前25大股東	81,180,200	894,811,966	63.09%	57.26%	62.06%	56.41%	78.31%	77.42%

- 本公司全部H股持有人中最大持有人、前5大持有人、前10大持有人及前25大持有人認購H股數目及所持H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H股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數目佔國際 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H股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H股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持有人	0	57,723,164	0.00%	0.00%	0.00%	0.00%	6.26%	6.17%
前5大持有人	0	249,799,760	0.00%	0.00%	0.00%	0.00%	27.09%	26.71%
前10大持有人	32,705,000	426,314,023	25.42%	23.07%	25.00%	22.73%	46.23%	45.58%
前25大持有人	92,685,200	683,166,816	72.03%	65.38%	70.85%	64.40%	74.08%	73.05%

附註：

(1) 承配人於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分派獲得的股份數目。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特別審慎行事。